

论织田信长与日本中世纪末期的统一

童云扬

织田信长(1534—1582)出身于尾张地方一个领主家庭,幼年尚武,13岁领有那古野城,14岁领兵入三河,17岁继承父业。1554年,辖领几及全尾张,建立起统一全日本的最初基地。1560年“桶狭间战斗”后,全力向京畿发展。1567年击灭美浓,易大本营之名为“岐阜”,定朱印之文字为“天下布武”,并以天皇密旨和幕府委托为号召,宣布将以武力统一全日本。1568年,攻略北伊势和南近江,以5万兵力进驻京都,横扫畿内,把统一战争推进到日本的心脏地带。以后,信长又屡挫武田、浅井、朝仓及三好、六角联军的包围和石山本愿寺一向一揆的反抗,不断扩大占领区。1576年,迁大本营于近江安土,再破以石山本愿寺为主敌的包括上杉、武田、毛利的联军。1580年3月,石山本愿寺被镇压。1582年3月,武田溃灭。在此过程中,信长又先后屯驻重兵于北庄、姬路、厩桥,完成统一全日本的布署。正当挥师与毛利决战的1582年6月2日,突然发生本能寺之变,遭部将明智光秀袭击身死。信长的一生是在统一日本的战争中度过的。统一战争成了信长一生活动的主要内容,统一的意义也就成了信长存在的价值。评论信长,首当联系到日本中世末期的统一战争。

信长在统一战争中的表现是十分突出的。他是一个富有创造性的历史人物。他足智多谋,勇于进取。他改进木枪长度,广泛使用铁炮,建立以“足轻”为主体的陆军和以铁甲炮舰组成的水军。他不屈从传统,以“天下”秩序维护者自居,不信神佛,不计门第。他首次提出完整的城市工商业政策,大规模地着手整顿庄园制度,在超“国”界的全占领区内废关筑路、统一货币和度量衡制。在统一战争中对当时社会政治制度、军事制度、经济制度乃至思想意识形态各方面,他都有一些惊人的改革和建树。《信长公记》今译本的译者榊山润曾把信长的统一看成是明治以前两次全国性社会大变革之一,认为信长是集清盛、义仲、义经、赖朝以至北条的事业功于一身的“有破有立的大人物”^①。这种说法,没有把信长的统一看成只是单纯的军事征伐,而看成是军事活动与社会变革相结合的产物,突出表现信长在日本历史由“中世”到“近世”的过渡中的开创作用,无疑是对的。

普列汉诺夫在《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中说:“一个伟大人物之所以伟大,并不是因为他个人特点使各个伟大历史事变具有其个别外貌,而是因为他自己所具备的特性使自己最能致力于当时……所发生的伟大社会需要”。信长的统一是日本结束长期动乱走向近两个半世纪的和平发展的转折,是一次深刻影响日本历史的运动,应该暂时离开信长个人的特点,首先探讨信长统一战争发生的“社会需要”,通过对统一本身的评价来评价这一统一运动的开创者织田信长。

关于对统一战争的评价,朝仓直弘认为,30年代以来各家研究的论点,由于对统一的性质、任务有不同认识,评价的分歧也很大。今后,必须探讨织丰政权与谁对立,解决何种历史课题的问题,才能有助织田评价问题在认识上的深化。本文拟就统一战争的主体、对象及

其政策作些考察，或有助于寻求评价信长功过的尺度。

(一)

从统一过程中的现象上看，信长似是反对农民运动，反对寺社及地方大名等三大敌人的。但是，信长的统一，并非在根本上反对地方封建领主的利益。相反，它是代表地域封建制的地方封建领主的。

信长的统一的确是在一连串的征服地方封建大名的战斗中实现的。从1560年击溃今川到1569年平定畿内的近10年间，信长都是在征服美浓、近江、伊势及畿内地方大名、国人等地方封建领主的斗争中度过的。在第二个10年的1570年—1580年间，虽然主要是围剿一向一揆农民起义的“石山战争”时期，但由于各地大名在面临兼并的非常条件下，多与起义农民采取暂时的联合行动以抗击信长。信长为了消灭劲敌，当时仍有相当多的战斗是以大名为对手进行的。石山战争结束后，虽还有一些对付农民起义的零星战斗，但东灭甲信，北取北陆，西征毛利，主要还是兼并各地方大名。在信长统一的整个时期，和地方领主的战斗基本没有中断。兼并地方领主势力的斗争构成信长统一的一个重要内容。

但也应看到，信长在统一过程中兼并地方领主势力的政策与态度，与其镇压农民运动乃至打击庄园领主时的情况很不相同。信长对各地农民运动据点及其对某些巨大寺院的残酷行为相比，在兼并地方领主势力的战场上，手段是远为缓和的。在镇压长岛一向宗徒和“农民持国”的越前一揆时，杀害农民动辄以千万计，仅越前小丸城一地，便留下了近千人备受各种极刑的残酷记载^②。他对于大庄园领主的巨大寺社的镇压也是很残酷的，对延历、稗尾等寺的打击可说是毁灭性的。但在兼并地方领主的战争中，信长反对他们的地方割据性，却设法保存他们的封建权益和实力，实行一种以兼并形式进行的联合。

信长需要以兼并实现联合，是因为他与各地方领主之间存在以谁为统一核心的矛盾。他与各敌对大名之间必有一战，也就是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但这种矛盾只存在于信长与各地大名个人之间，并不影响各自家臣团的地位。所以，信长对失败的敌对大名的处置虽极残酷，但对敌对大名的家臣团却很宽厚。双方并未两败俱伤，而是彼消此长。他对敌对大名的兼并，惯于施展争取降将的策略。统一的首战目标，美浓的胜利，便是争取美浓“三人众”，将美浓武装并入信长军而实现的。这种“美浓方式”，后来在各地都有不同程度的运用。榊山润在《信长公记之世界》中说：“我们一说到战国时，似乎到处都存在毁灭对方的殊死战斗，但实际上不是这样。在最大规模的真正的战斗场合，降服的兵将的大部，被组入胜利者的阵营。……在欧洲及在中国战史中看到的斩尽杀绝不留一人的事例，在我国是极为罕见的”^④。信长在1553年完成尾张统一时，部属不过3000之众，而1568年进兵京都时，动辄驱兵5万，就是因为有大量降将的参加。信长家臣团除由一批原籍尾张的地侍、土豪构成的有力家臣外，对新归顺的敌对大名的将领，皆予收编，使之成为有力家臣的“与力”。美浓的竹中半兵卫是羽柴秀吉的与力，伊势的千草、宇野部、赤崛稻生等是泷川一益的与力，关峰国府等诸侍是织田信孝的与力，云林院、草生、细野、分部等诸侍是织田信包的与力等等。信长正是依仗这些有力家臣与“与力”，组成一个日益扩大的有战斗力的地域集团，在兼并的过程中实现了地方封建领主的联合^⑤。

在统一中促成地方领主势力的这种形式的联合，是信长有意识地进行。他英勇善战，所向披靡，对于那些实力不大的地方领主，本来完全可以使其在历史舞台上消失，但他并没有这样作，而是十分注意存微继绝，使自己的统一权力带有地方领主联合体的性质。1568年，

信长攻占神户氏的北伊势，对于这块显然可以纳入织田家直辖的新领土，却采取了令受封镇守北伊势的三男织田信孝改姓神户氏的办法，披上原领主“后代”的伪装。1569年平定南伊势，也采取同样办法，造成美浓、尾张、伊势的统治权力是由织田、神户、北畠等家族联合而成的形象。对尚待占领的地区，信长也广泛采取这种独特的续嗣形式。1575年10月，他指使一批有力家臣，改称绝嗣的西国地方豪族的姓氏^⑥。使统一政权含有联合政权的意义，减少了地方领主对统一的阻力。

信长在统一中实现地方领主势力的联合，是因为他们有共同的政治、经济要求。他们都慑于农民运动对整个封建统治的威胁，要求以超越“国”界的地方封建领主的联合来对付超越“国”界的农民运动的联合；他们都反对庄园领主残余的年贡“上分权”，要求实现对领地的一元领有。正是由于这些共同点，信长在统一中十分注意保持地方领主土地占有形式和经济权益。在新占领区，除一部分划入直辖领外，多数分给对统一有功的新旧家臣，特别对“新附家臣”的降将，畿内降将的土地领有权还有所扩大。花见朔已说“信长获地，施于有功之士，故将士争蚁附”^⑦，反映了他在军事兼并过程中推行联合政策的实质。因此可以说，织田政权也就是地方封建领主的联合政权，信长的统一是以地方领主为主体而实现的统一。

日本在统一过程中由地方封建领主取代腐朽的庄园贵族而登上中央政权的宝座，是有进步意义的。地方封建领主是中世庄园制下一个特殊的领主阶层。他们身处农村，对农民迫于饥寒而揭竿起事这一点感受较深，因而不得不更多地重视农业生产。他们的存在和发展，主要不是依仗门第和权势，而是依仗对农民的统制和农业的发展。战国大名富国强兵口号的提出，是地方领主阶级政策的集中反映。地方领主组成统一的中央政权，虽然极大地加强了对农民的专政职能，但也有力地发挥了积极推动生产的作用。日本明治维新前水利建设的黄金时代，恰值地方领主当权的战国时期，特别是在统一后的50年内。日本历史上约三分之一的巨大水利工程是这时兴建的^⑧。这些化水患为水利形成新的“美田地带”的巨大工程，多在畿内以外。江户日本农业在广大中间地带和边远地区的迅速发展，当与统一政权能在更广阔的范围内组织此类水利建设有关。日本从平安到室时时代的耕地总面积几乎没有增加，但随着地方领主权由地方向全国的发展，耕地能迅速地成倍增长^⑨，当与此时期的大规模水利事业的发展有关。

(二)

日本庄园领主有公家的皇室摄关家、武家的幕府和寺院神社三大系统。在统一战争中，信长对寺社无论在政治影响和经济权益方面都给予了明显的打击，但对幕府特别是对天皇公卿的态度就比较复杂。开始，统一是以恢复天皇权力和重建幕府为号召的。1562年，信长接受恢复皇室领地的天皇勅旨。1566年，信长接受义昭重建幕府的委托。1568年进入京都，信长也的确立即着手重建皇室宫殿和恢复幕府建制，给只身投靠的义昭以“将军”称号。天皇和幕府当然都是力图恢复庄园制的，但信长并没有脱离反对庄园制的轨道。在入京之初，他就拒绝接受付将军或幕府管领的职务，从不把自己列为将军的臣属。在文禄年间，信长连续三次就幕府职权与义昭的言行提出书面警告^⑩，反对义昭扩大家臣团和亲兵，否定义昭拥有处理领地的权力，声讨义昭不敬天皇，指谪义昭违犯未经信长同意不能擅自决定问题的承诺，并把义昭比同“恶劣的将军”，迫使义昭反目。1573年3月，义昭败于三条城，7月再败于慎岛，终之被驱出中央政治舞台之外，使名义上的足利幕府从此再也不存在了。

至于对待天皇朝廷，则远较对待幕府为有礼。1574—1578年间，信长先后多次接受朝廷

的官职和爵位，承认为天皇之臣属。为了对朝廷表示“忠诚”，他曾一再表示谋求恢复天皇和廷臣封地，又贷金给京都巨商，以利息奉于皇室。在政治上，在一些可以假借天皇权威的场合，敦请天皇出面施加影响。但是，信长的统一并不是谋求皇室中兴。他对天皇并不唯命是从。1576年，他对兴福寺“别当”的再裁决^①和保护西方传教士朱印文书的发出^②，1582年坚持对高野山的军事包围，都是在否决天皇敕旨的情况下行事的。他虽然没有公开剥夺天皇的裁判权，但却派出“勅旨奉行”介入宫庭裁判^③，使“宫庭裁判”实际变成“信长裁判”。随着在畿内地位的日趋巩固，信长对天皇朝廷表面上的尊重也日益降格。他在1572年声讨义昭的“异见书”中，把“天皇”与“天下”分开，俨然以“天下”秩序维护者自居，在安土总见寺把自己神格化。对1579年安土宗教辩论的裁决，完全排斥天皇的参与。1581年京都“马揃”仪式中，“宛如住吉明神出现”势倾天皇。榊山润在评论信长对天皇的态度时说，“信长若能活下来，则对朝廷公家的冲击恐怕是不可避免的”^④。所以，统一战争中天皇的存在，并非由于信长对朝廷的忠诚，只是因为天皇软弱而又有传统权威可资利用而已。

信长对庄园领主的打击，还在于他否定“本所”、“领家”的庄园领有权。日本庄园制的瓦解，经历了南北朝、室町、战国的漫长时期，但这种瓦解主要是年贡征收权的非正式的局部转移，并非庄园领有权不复存在。标志庄园瓦解的“中分”“和与”、“半济”、“地头请”、“地下请”，虽都从不同侧面招致部分庄园领主权易手，但在名义上，庄园领主征收全部庄园年贡的权力仍然存在。在战国时期以前，朝廷贵族万里小路时房有十三处庄园实已丧失，但文字记载中仍注以“地下人年贡抑留”、“地头押领”等种种非正常情况。这意味着一旦庄园领主统治秩序正常，庄园年贡的正常数额就应恢复。进入战国时期后，大名虽然依仗军事、政治实力实行“检地”，有效地排除了庄园领主的年贡征收权，但是庄园领有权的文书依然存在。在浓、尾、越前，皇室仍有权依据文书要求恢复旧领。至于尚未形成强大战国大名的畿内地区，由于长期的农民运动，部分庄园权益实已转入国人、地侍乃至农民上层手中，他们也只能在保存庄园外壳的形式下与庄园领主分享收租权，大和兴福寺的“众徒”便是如此^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庄园领主一旦恢复统治权力，便有可能依据庄园文书或庄园形式的存在得以恢复庄园制。信长的功绩在于首先不让天皇朝廷和幕府形成政权实体，坚持实行“形式化”、“傀儡化”政策。他还不断采取措施，公开削减或取消庄园领主领有权。1566年，信长把有的封地作为“欠所”地^⑥，不管他人持有任何文书，不再承认其原有权利关系。1574年，信长宣布某些部将领地为“一职”，许其一元领有，取缔前此的一切领有权。1568年以后，信长又在各地实行检地，要求所有拥有巨额庄园的寺社提供“指出”，使一切寺社庄园主残存的领土权力必须取得统一王权的承认，而且要向统一王权承担上缴一定数额年贡的义务^⑦。特别在1580年的大和检地中，将兴福寺的“寺领”与服务于寺院的人们的“私领”分开登记，使当时至少还保持形式的庄园制终于被打破^⑧。这些措施，对于促进庄园制残余的最后消失，起了极重要的作用。据统一后江户幕府的统计，出自庄园贵族世系的公家仅存领地14万1千余石，寺社仅存31万2千余石，只占全日耕地总数的1.7%^⑨。可以说，统一虽曾用皇室幕府的名义，但统一的结果，旧有的三大系统的庄园贵族统治和庄园土地关系趋于解体，使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能在封建制度范围内获得调整，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条件。

(三)

一般说来，统一对于商业、手工业的发展总会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信长在统一中逐步

中止封建领主的长期混战，为和平与秩序提供了前提。他还多次废除关所，修筑道路，改变各地区间的闭塞状态；统一币制和度量衡，推动商业、手工业在全国的发展。日本最早的商法“廻船式目”，在天正年间出现于各地，也可能是统一对各津、町海运事业的促进所致。不管信长的主观意图如何，统一是为商业、手工业提供了发展条件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信长在统一过程中十分注意争取商业、手工业者的支持，重视制定对商业、手工业者的政策。在统一之初，他便以当时通用货币“永乐通宝”为军旗和佩刀饰物的图案。他的统一全国的第一个战略目标便是夺取商业、手工业最为发达的畿内。他选择指挥基地，虽主要取决于军事战略的考虑，但所有基地都力求迅速成为手工业生产和商贸的中心。他不惜辞去高官、沃领，以换取商贸枢纽如堺市的直辖权，起用豪商为“商人司”、“座长”，以控制整个占领地区的商品流通机构。他还率领部属在加纳、安土、小山、富田、东冈宿、北庄、姬路实行“乐市乐座”政策，以营业自由、减免捐税、保证人身财产安全等优惠条件，招来国内外的商人、手工业者。他一再颁发撰钱令，确定优劣货币的比价，禁止不使用货币的交易。还派重兵占领但马，直辖生野银山，铸造“判金”。信长在戎马倥偬中如此重视商业、手工业，推行有利于商业、手工业发展的各种政策，表明他“远远超过一味埋头于确保领地的中世武士”。所以，信长的商业、手工业政策是其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军事统一的一个有力杠杆。事实上，信长统一战争能够胜利发展，不仅以集中不断扩大的土地领有权为前提，而且还有随着招徕工商政策的执行而不断扩大的商品经济为后盾。

但是，信长对商业、手工业的重视，并不意味着他的商业、手工业政策是激进的。他实行“乐市乐座”，商业、手工业者来集是自由的，但一经定居便失去了自由。他的军事目标首先在城市，但城市一经占领便不容自由发展。他对堺市，不仅苛征“矢钱”，废兵填壕，还以“奉行”取代“会合体制”，使这座拥有自治权力的连接海内外的工商大镇，变成领主筹办军费及武器弹药的后勤基地。他重视商人，但使豪商“御用化”、官僚化，并不注意发挥商人资本经营的职能。他的农业政策，也是不利于商业、手工业的发展的。他的部将在越前要求农民“专于耕作”，在近江禁止农民移居城市，都显示统一政权只致力于恢复和发展自然经济的趋势，从而使城市商品经济发展受到限制。信长在着手建立占领区封建统治秩序时，就已确定既要建立有似越前那样的镇压农运以后农村体制，又要建立把全领国人、武士和商业、手工业者集中起来的足以压制农民的城市体制，把城市城下町化^②。可以说，城下町化的城市政策是信长工商业政策的核心。集中商业、手工业者于领主城下，剥夺商业、手工业者的自由发展，是信长经济政策保守性的集中体现。

信长政权加强控制商业和手工业者，剥夺商业、手工业的自由发展，有利于其自给经济的不足部分得到稳定的供应。不过，这种控制政策的不断加强，并不总是有利于封建统治的强化。因为封建贵族对市场经济的依赖也在不断增加。在信长统一时期，由于兵、农开始分离，所有武士集居城下，也由于大名及其部属必须集居于最高领主所在地的人质制度的日益正规化，使得封建领主阶级全体离不开城市生活。他们为了获得购买商品的货币，不得不将其年贡品的绝大部分投放市场。德川时代大名家住江户，“金谷之费，居其藩之十七”^③，这就使封建领主阶级的统治既要凭借在农村的封建土地领有权和自然经济，又要凭借城市中在封建强力控制下的商品经济，大大加强了对市场经济的依赖。如恩格斯在论述15世纪欧洲封建制度的衰败时所指出的：“贵族的要求也增加和改变得如此之大，以致他们自己也离不了城市……越来越成为多余并且障碍着发展”^④。此后日本封建领主一刻也离不开城市，日本封建经济长期陷入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对立局面之中，加速了日本封建总危机的到来^⑤。这个

发展的趋势，当然不是信长当年所期待的。

(四)

信长统一在某种意义上讲，是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实现的。若从织田信秀到近江一揆平定作为与一向一揆针锋相对的过程，则与起义农民的对抗，几乎构成织田政权的总过程^{②③}。早在统一战争之前，加贺农民政权便已存在近一个世纪。统一军兴前夕，一向宗寺院和农民反年贡斗争又在信长政权发祥地的浓、尾地区不断高涨^④。统一战争扩展到京畿以后，由东向西的信长军就面临南北相连的农民起义军的对抗。1570—1580年的“石山战争”时期，农民起义军抗击了信长军的主力，在1570年和1578年两度陷信长于重围。信长为镇压强大的农民运动，其动员兵力之众，作战地区之广，费时之长，屠杀之残酷，都是史无前例的。日本中世近一个半世纪前仆后继的农民运动之终归平息，是从织田政权的军事镇压开始的。信长的统一战争也是镇压农民起义的战争。

但是，也应看到，遭受信长统一战争镇压的农民运动在许多场合中必然导致封建主义更为进步的形式出现。信长为了聚结起强大的镇压农民的军事力量，为了切断农民与地方小领主的联系，也为了消除地方割据势力，实行兵、农分离，集中武士于城下。这种强化集权统治的领主措施，对农民的生产、生活都发生了深远的影响。武士脱离农村虽使以后农民起义可能更迅速地受到强有力的镇压，但在平时却松懈了封建势力对农民的直接控制，为依附农民在某种程度上转化为自耕农提供了条件。特别是武士离村，多少意味着家长制大经营的解体和单婚家族小农经营的普遍出现。丰臣时代，要求百姓亲子、亲类不在一所住宅中居住两个家庭，德川时代，出现“分家百姓”，很可能是土豪名主集中城下以后留在农村的“被官”、“下人”走向自立化的结果^⑤。所以，“百姓”一辞的含义在统一以后较之战国时期发生由指家长制大经营的小领主变为指农村单婚家族的自立小农的变化，便是反映这种被官、下人的走向自立。

作为信长政策直接结果的，当推1570年在近江浦生郡规定年贡额为收获量的三分之一的固定年贡额与收获量的比例以提高农民增加单位面积产量积极性的新方法，还有若干有利于加强直接耕作者土地权力的新措施。统一战争伊始，为了谋求统治权的集中，信长曾多次实行检地，夺取庄园领主的部分土地领有权，但在石山战争结束后的1580年大和检地中，明确要求无论在庄园领主“寺领”或地方领主“私领”内都要注明名主和百姓“职”的“得分”，这里虽没有承认直接耕作者的土地使用权，但有助于对农民与土地的关系进行调查，松懈他们对庄园领主的人身依附，使检地帐上的农民由对个别领主的依附转向对土地的依附，朝着直属于统一政权的自耕小农的方向发展^⑥。检地帐中注明百姓权利的意向应是后来丰臣“一地一作人”制构想滥觞。统一后日本小农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和集约农业的兴起与织由政权开始的部分调整封建的庄园土地所有制不无关系。

(五)

在评价信长统一王权的历史作用时，有的学者联系当时西欧的情况，以其与当时西欧专制王权政策某些形式上的相似，便把两者加以等同，给予同样的肯定评价，这是不恰当的。但也有另一种意见，即仅以西欧专制王权政策为基准，见其与西欧专制王权政策不同，便抹

杀其积极作用的一面，忽视日本当时自身的历史起点，也是不恰当的。应该说，织田政权虽然没有象当时西欧王权那样促使农村商品经济、城乡工场手工业及国内、国际贸易的大发展，但从日本当时的历史实际出发，信长执行的政策仍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信长的统一与西欧专制王权虽然都是在封建庄园瓦解之后出现的，但日本庄园制瓦解后并不象西欧那样导致整个封建社会衰落，导致整个封建经济由农本而重商的发展。在日本，庄园制衰落以后，接踵而来的却是地方领主集权统治的强化和幕藩体制的确立，实现由封建“中世”向封建“近世”过渡。日本、西欧庄园制瓦解后出现的这种差异，和这两种庄园制本身的特点有关。如果忽视两种庄园制的特点，就不可能正确评价两种庄园制瓦解的性质和作用，就不可能正确评价织田信长。

日本庄园制不同于西欧，除畿内地区外，它在12世纪普遍形成的由开发领主向中央贵族寄进而实现的^②。中央贵族在名义上对全国大部分庄园拥有领有权并据以取得年贡，但却不能不将实际领有庄园的庄务权以庄官的名义委诸开发领主。所以，日本庄园制从一开始便在中央大庄园贵族与庄园农民之间存在一个庞大的拥有实力的中间阶层，即由地方开发领主构成的庄官阶层。这个阶层对庄园制的态度有两重性。它既以庄官、地头身分处于庄园统治势力的范畴而拥护庄园制，又力图一元领有力所能及的领域内的庄地、庄民，反对庄园贵族对庄园年贡的层层分割和犬牙交错的庄园区划。他们既拥护庄园制以求生存，又反对庄园制以求发展。所以，日本庄园制从存在之初便一直处于农村地方领主与城市庄园贵族的尖锐对立之中。镰仓初期守护地头的普遍成立，镰仓末期的“恶党”活动，南北朝的长期混战，都是这种尖锐对立的表现。不同封建领主集团的长期对峙，既易激起农民反抗，又易瘫痪领主统治，从而推动农民运动广泛、持久的发动。日本中世农民自“庄家一揆”的最初兴起后便历久不衰，由“德政一揆”而“一向一揆”，运动的规模越来越大，组织程度越来越高。农民的发动，又不断推动、促进不同领主集团之间关系的变化。当农民运动局限在庄园内部时，地方领主首当其冲，它会站在庄园领主一边，成为庄园制的捍卫者。但当农民运动越出庄园，矛头直指中央庄园贵族时，它便利用农民运动的压力来实现自己的领域扩张，成为庄园制的反对者。日本庄园开始瓦解于南北朝，经室町战国而完成于织田统一时期，形成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便是由于庄园制内部不同领主集团长期内讧与农民反封建斗争交相推动的结果。可以说，日本庄园的特点，决定了日本庄园瓦解的特点。庄园的层层领有，决定了不同领主集团的长期撕拼，而这种撕拼又导致日本庄园制在农民运动与地方领主势力的夹击下，在社会生产力还未得到充分发展的条件下提前瓦解了。正如恩格斯说的“德国从来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封建制度在诸侯的压迫下的瓦解”^③那样，日本庄园制的瓦解主要不是由于经济发展而是由于政治矛盾所促成。日本庄园制开始瓦解于南北朝，而日本商品经济较为发展的时期却在此后的室町时代；日本庄园最早瓦解的地区不是庄园经济和商业手工业最为发达的畿内，而是当时较为落后的中间地带与边远地区。因此，日本庄园制瓦解虽然导致中央庄园贵族势力的普遍衰落，但并没有导致一切封建统治势力的普遍衰落。日本地方封建领主虽然是随着庄园制的兴起而兴起，但却又随着庄园制的衰落而不断发展壮大。在南北朝、室町以后，他们便以地域领有为特征的国人领主的姿态活跃于政治舞台，形成一支既反对庄园贵族又反对农民运动的政治势力。应仁之乱以后，庄园制在先进的畿内地区也开始衰落，地方领主便乘中央权力涣散之机，纷纷以守护役吏的身份走上战国大名的道路，逐步取代庄园领主权，成为农民运动的主要对手。只是由于以一向宗为旗帜的农民运动的巨大战斗力威胁了整个的封建统治，才迫使战国大名联合起来取代腐朽的庄园贵族统治，加强对商业手工业者的控制，镇压农民运

动，建立强化封建统治的统一政权，把地域封建制扩展到全日本。所以说，信长统一所促成的由庄园封建制向地域封建制的发展，是封建庄园制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尚未发挥出来以前便遭到夭折后的合乎逻辑的历史发展。这也就是不能全盘否定织田统一的历史根据。

在15、16世纪的日本，在庄园领主统治一度松弛的条件下，商品经济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局部调整封建生产关系，促进尚未得到充分发展的封建自给经济继续发展的要求，仍是信长统一的主要历史课题。这与社会经济已经面临由农本而重商的西欧王权的任务是不同的。封建庄园的提前瓦解与镇压农民运动的必要，使“封建割据的消失与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的过程早于民族形成的过程”^⑳，便是信长封建统一的历史根据。

织田信长建立的统一政权，既有中断农业和商业、手工业中已经开始的商品经济自由发展的势头的消极作用，也有促进封建自给经济更为充分发展的积极作用，对于统一政权的这一积极作用，应当给予重视，这便是评价织田信长历史功过的尺度。

注释：

- ①④⑬ 太田牛一：《信长公记》（上），人民教育出版社，第4、38、6页。
- ② 兜玉幸多编：《近世史手册》，近藤出版社1572年版，第2页。
- ③ 冈本良次：《织田信长》，见《创造日本的人，14》，平凡社1978年版。
- ⑤ 今井林太郎主编：《图说日本之历史》，集英集1975年版。
- ⑥ 赖山扬：《日本外史》（中），岩波书店1977年版，第353页。
- ⑦ 《织田丰臣二氏之统一事业》，见《岩波讲座日本历史》，岩波书店1934年版。
- ⑧ 原田伴彦：《日本生活文化史》（5），河出书房新社1974年版，第24页。
- ⑨ 原田伴彦前引书第26页，如以室町时期的1450年日本耕地面积为100，则1600年增为172.8%，1720年又增为313.9%。
- ⑩⑪⑬ 藤木久志：《关于织田信长的政治地位》，见永原庆二著《战国时代》，吉川弘文馆1978年版。
- ⑫ 松田毅一：《南蛮史料之发现》，中央公论社刊1564年版，第64页。
- ⑭⑰⑲⑳㉑㉒ 铃木良一：《织田信长》，岩波书店1967年版，第170、155、155、153、158页。
- ⑯ 新田英治：《关于室町时代公家领的代管承包的一考察》，转引自永原庆二《日本中世社会》第295页。
- ⑰ 镰仓、室町时代幕府没官的领地或无主的庄园。
- ⑱ 今井林太郎在《信长的出现与中世权威之否定》论文中列举兴福寺、东大寺一乘院、大乘院、多武峰、法隆寺、药师寺等应上缴的指出的石数，少的上千石，多的达两万石，信长占领区各大寺社无一幸免。前引《岩波讲座日本历史》近世I所收。
- ㉑㉒ 本庄荣治郎：《日本社会经济史》第13卷，改造社1928年版，第262—263、357页。
- ㉓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48页。
- ㉔ 井上清：《日本历史》（中），天津人民出版社1975年中译版，第345页。
- ㉕ 藤木久志：《统一政权之成立》，见《岩波讲座日本历史》（9），岩波书店1975年版，第35—36页。
- ㉖ 峰岸纯夫：《一向一揆》，见《岩波讲座日本历史》中世（4），岩波书店1976年版。
- ㉗ 公井林太郎前引书《图说日本史》（9），“乡村支配之确立”一节。
- ㉘ 永原庆二：《日本中世社会》，第104页。
- ㉙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60页。
- ㉚ 《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161—162页。